

芦山县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 执行情况说明

一、返还性收入 304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8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09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4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38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6671 万元，比年初预算 51610 万元增加 75061 万元。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26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4125 万元增加 5144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 7052 万元增加 390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259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79 万元增加 23741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 万元和年初预算 9 万元持平；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1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00 万元增加 918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4053 万元增加 2201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95 万元，比年初预算 949 万元增加 246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43 万元增加 2959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24 万元增加 1917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71 万元，比年初预算 5000 万元减少 429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7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250 万元增加 922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63 万元增加 619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75 万元，比年初预算 8894 万元增加 3681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526 万元增加 1094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9 万元，比年初预算 500 万元增加 299 万元；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77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00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34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4 万元增加 16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51 万元增加 66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207 万元，科学技术 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04 万元，卫生健康 594 万元，节能环保 698 万元，城乡社区-2 万元，农林水 458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000 万元，金融 7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82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